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聲字第1339號

聲　請　人　睿泰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紀銘杰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聲請返還提存物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理　由

一、按返還擔保金，依民事訴訟法第106條準用第104條之規定，須符合：（１）應供擔保之原因消滅者；（２）供擔保人證明受擔保利益人同意返還者；（３）訴訟終結後供擔保人證明已定20日以上之期間催告受擔保利益人行使權利而未行使，或法院依供擔保人之聲請，通知受擔保利益人於一定期間內行使權利並向法院為行使權利之證明而未證明者之要件，法院始得裁定返還擔保金。又定20日以上期間之催告，既屬法定要件之一，則催告必須定有期間，否則不生催告之效力；初不能謂未定期間之催告，亦屬合法，祇要受擔保利益人受催告後，未於20日內行使權利，供擔保人即得據以聲請返還提存物或保證書（最高法院82年度台抗字第534號裁定意旨參照）。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與相對人正力營造股份有限公司間供擔保停止執行事件，聲請人前遵鈞院110年度聲字第68號民事裁定，為供擔保停止執行，曾提存新臺幣1,191,811元，並以鈞院110年度存字第407號提存事件提存在案；茲因兩造間之訴訟業經判決確定，並催告受擔保利益人即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迄未行使，爰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並提出提存書、民事裁定、民事判決確定證明書（以上皆為影本）、

存證信函及掛號回執等件為證。

三、查本件聲請人雖主張已以存證信函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其未行使，惟依該存證信函所載內容觀之，聲請人僅定5日之期間催告相對人行使權利，而未依首揭規定定20日以上期間為催告，按諸上開最高法院裁定闡釋意旨，尚不生合法催告之效力。聲請人亦未證明已得相對人同意返還或釋明本件應供擔保原因消滅。從而，聲請人聲請返還本件提存物，於法尚有未洽，不應准許。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12　　月　　5　　日

民事第五庭　　司法事務官　蔡佩樺